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所提述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
特別股息強制性以股代息、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及渣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授出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7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及特別股息強制性以股代息	8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13
股東週年大會	17
責任聲明	18
推薦建議	1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22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及渣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標準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5%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採納之現有及任何經修訂形式之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購股份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繳足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證券，惟不超過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上述已發行證券或任何相關類別證券之10%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10年
「代息股份」	指	根據末期股息代替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及／或特別股息強制性以股代息將予發行之繳足股款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享有所有未來股息，惟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除外
「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	指	允許股東選擇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安排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執行董事：

Heinz Jürgen KROGNER-KORNALIK (主席)

Ronald VAN DER VIS

周福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4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訓 (副主席)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Hans Joachim KÖRBER 博士

柯清輝

Francesco TRAPANI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
特別股息強制性以股代息、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讓閣下可明智地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

董事會函件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v)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將以強制性以股代息方式支付；及(v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惟已經授出及／或承諾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遵照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第6項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東尤其須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欲尋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送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出發行授權(第7項決議案)

(i) 發行授權之目的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額外發行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之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發行授權旨在讓董事可在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同意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要以上述方式發行股份，例如一些須及時完成的交易項目(如收購一間公司)。董事會認為，該類授權現時相當普遍，並認為授出該等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ii) 攤薄、折讓及更新授權之限制

董事會敬請股東留意上市規則有關發行授權之相關條文，特別是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第13.36(5)條及13.36(4)條之攤薄限制、折讓限制及更新授權之限制。大致

董事會函件

而言，該等條文規定：(a)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b)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本公司不得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價格較證券之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之證券；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發行授權之任何更新，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本公司已全面符合高企業管治準則，董事將透過下列方式完善上市規則規定之限制：

- 規限因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證券總數產生之攤薄限制，由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限定為5%；及
- 規限折讓限制，由上市規則規定之20%或以上限定為10%或以上，以使本公司不得根據發行授權以折讓10%或以上發行任何證券，

且倘需要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事先批准。

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第13.36(4)條及第13.36(5)條之全文刊載如下。

「(2)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上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

註：1. 除了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外，發行人只有在《上市規則》第14A.31(3)條所載情況下，才可以根據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董事會函件

2. 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其在再次發行股本方面亦不受任何其他法規或其他規定所規限須給予股東優先購買權，則其不一定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

「(4) 如發行人已依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取得了股東的一般性授權，該等一般性授權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任何更新，均須受下列條文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發行人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
- (b)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即有權要求下列人士放棄其在股東會議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權利：
 - (i) 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控股股東，以及其聯繫人；或
 - (ii) 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 (c) 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5)、(6)及(7)條、第13.40、13.41及13.42條；
- (d) 有關的致股東通函內，必須載有下列各項：發行人自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以來更新授權的紀錄；使用該等授權籌集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項等。通函亦須載有《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e) 如發行人根據股東現有持股按比例向股東發售或發行證券(包括如因法律或監管上理由而不包括海外股東的情況)，發行人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4)(a)、(b)或(c)條的規定，也可以在發售或發行證券後立即更新其一般授權，以使有關一般授權更新後的未使用部分的百分比，等同一般性授權在發行證券前的未使用部分。在此等情況下，發行人只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4)(d)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5) 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 (b) 下列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令本交易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的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董事會建議股東參閱上市規則第13.36條以獲得更多資料。

(iii) 有關發行授權之其他資料

除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及特別股息強制性以股代息以外，董事會目前無意進一步授出或發行任何股份。

重選董事(第4項決議案)

根據細則第87(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在任之董事將按下文所述輪值告退：

- (a) 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就此而言，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因須確定將按本段所述輪值告退董事之人數，以達到該目的為止)任何有意退任而不願重選的董事。其他應退

董事會函件

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董事，倘有多於一名董事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則將以抽籤決定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於決定按本段所述輪值告退之個別董事或其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及

- (b) 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董事（並未根據上述(a)段所述須輪值告退者），如於本公司以往兩屆股東大會均屬董事身份及並無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出或重選，且並未因其他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不論因辭任、退任、免職或其他理由），並自以往兩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並無獲重選。

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會可委任任何願意擔任董事之人士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董事名額，惟委任後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就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Heinz Jürgen Krogner-Kornalik先生及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之董事Ronald Van Der Vis先生、周福安先生及Francesco Trapani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6(2)條出任該職位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已收到Trapani先生確認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及特別股息強制性以股代息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72港元。為維持強健的資產負債表以配合未來的發展，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會建議向股東提供以繳足股款新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選擇(須獲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董事會另外建議支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33港元，特別股息將以繳足股款新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不會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之權利。兩項建議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股息單以及根據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及特別股息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之股票將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

謹請股東注意下文所載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適用程序及股東就該計劃應採取之行動。

(i)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及特別股息強制性以股代息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股東就末期股息有以下選擇：

- (i) 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的每股股份收取末期股息現金0.72港元；或
- (ii) 獲配發等於該股東可收取的現金股息總額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按下文所載方式釐定)(零碎配額之調整除外)；或
- (iii) 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時，代息股份之市值將釐定為緊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函件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33港元將以新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而不會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之權利，並將以資本化股份溢價賬處理。因此，股東將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以彼等名義登記之現有股份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之代息} \\ \text{股份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 \text{之於記錄日期持有} \\ \text{之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0.72 \text{ 港元}}{\text{平均收市價}}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 \\ \text{之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1.33 \text{ 港元}}{\text{平均收市價}} \times \frac{\text{(每股股份特別股息)}}{\text{(每股股份末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末期股息之形式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發行予每名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取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代息股份之零售配額將不予發行，餘下股息配額將以現金支付。餘下股息配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餘下股息配額}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享有的最高股息}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 \\ \text{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 \text{(0.72 港元} + 1.33 \text{ 港元))}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代息股份之總市值} \\ \text{(將收取之代息} \\ \text{股份數目} \times \\ \text{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例如

為作說明，假設市值為52港元，且閣下於記錄日期擁有1,000股股份。閣下的最高配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享有的最高股息} \end{array} = 1,000 \times (0.72 \text{ 港元} + 1.33 \text{ 港元}) \\ = \underline{2,050 \text{ 港元}}$$

選擇1 – 倘閣下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末期股息，閣下將收到25股代息股份及現金750.00港元。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之代息} \\ \text{股份數目} \end{array} = 0 \times \frac{0.72 \text{ 港元}}{52 \text{ 港元}} + 1,000 \times \frac{1.33 \text{ 港元}}{52 \text{ 港元}} \\ = \underline{25.5769 \text{ 股代息股份}} \\ \begin{array}{l} \text{餘下股息配額} \end{array} = 2,050 \text{ 港元} - 25 \times 52 \text{ 港元} \\ = \underline{750.00 \text{ 港元}}$$

董事會函件

選擇2 – 倘閣下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40%之末期股息，閣下將收到31股代息股份及現金438.00港元。

$$\begin{aligned} \text{將收取之代息} &= 400 \times \frac{0.72 \text{港元}}{52 \text{港元}} + 1,000 \times \frac{1.33 \text{港元}}{52 \text{港元}} \\ \text{股份數目} &= \underline{31.1154 \text{股代息股份}} \\ \\ \text{餘下股息配額} &= 2,050 \text{港元} - 31 \times 52 \text{港元} \\ &= \underline{438.00 \text{港元}} \end{aligned}$$

選擇3 – 倘閣下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全部末期股息，閣下將收到39股代息股份及現金22.00港元。

$$\begin{aligned} \text{將收取之代息} &= 1,000 \times \frac{0.72 \text{港元}}{52 \text{港元}} + 1,000 \times \frac{1.33 \text{港元}}{52 \text{港元}} \\ \text{股份數目} &= \underline{39.4231 \text{股代息股份}} \\ \\ \text{餘下股息配額} &= 2,050 \text{港元} - 39 \times 52 \text{港元} \\ &= \underline{22.00 \text{港元}} \end{aligned}$$

(ii)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及特別股息強制性以股代息之優點

董事認為，由於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有助本集團為維持強健的資產負債表以配合未來的發展，並為股東提供機會增加於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其他交易成本，因此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對股東及本公司均有利。

(iii)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及特別股息強制性以股代息之條件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及特別股息強制性以股代息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及特別股息強制性以股代息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獲達成，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不會生效，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倘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未獲達成，將不會派發任何特別股息，亦不會派發任何替代現金。

(iv)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及特別股息強制性以股代息之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及特別股息強制性以股代息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可能會導致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股東如對有關條文就代息股份對彼等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v) 與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有關之修訂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授出之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數目出現變動。該等變動須給予購股權持有人其有權享有之同樣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作出該等變動之影響可致使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除外。倘及當須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vi) 選擇表格

倘有關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不久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之選擇表格，供有意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替代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使用。選擇表格填妥後，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vii) 居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如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不應將其視為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要約，除非於相關司法權區向其提出有關要約屬合法，而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資料，居於香港以外之股東位於澳洲、加拿大、馬來西亞、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西班牙、台灣及英國。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東分配，該等司法權區中，概無該等司法權區要求本公司編製登記表及其他特別手續，或禁止於該等司法權區向股東分派以股代息股息。鑒於上述原因，亦會向有關股東寄發選擇表格。

董事會函件

就末期股息而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替代現金之代息股份是否對閣下有利視乎閣下自身的情況。閣下就此作出之決定，以及該決定之全部影響，均須由閣下獨立負責。閣下如對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viii)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及特別股息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及特別股息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之股票將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寄發現金股息之股息單時，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代息股份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開始買賣。

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意尋求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ix)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條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2)及(3)條有關在本通函內包括(a)本公司組織文件中可能影響股東權利及保障以及董事權力之條文概要；及(b)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百慕達之相關監管條文概要之規定。然而，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之副本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43樓)可供查閱。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鑒於授出購股權之現有架構(一旦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亦須承諾於授出一週年及兩週年之日再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無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後授出其他購股權(已經承諾授出者除外)。因此，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惟已經授出且尚未行使及／或已承諾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遵照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讓董事會可更靈活地於授出購股權時附帶額外條件，以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i)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將透過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可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之機會。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之最終配額將視乎與實現經營或銷售或財務目標有關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其他條件(惟董事可全權酌情而更改)是否達成而定。

本計劃之目的乃為實現下列目標：

- 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發揮彼等之表現及效率，致使本集團受惠；及
-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現時或將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益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之持續業務關係。

(ii)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特點

— 管理向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四名成員中的三名(包括主席在內)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每年釐定是否向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及使用的表現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供批准。倘薪酬委員會未作出推薦，不得向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一如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執行董事亦不得於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審閱及/或批准其自身薪酬(即使該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此外，新購股權計劃明確規定，建議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首先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授予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合資格人士為董事，於上市規則規定禁止該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定期間內，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亦明確規定，於發生價格敏感事件後及於有關價格敏感資料正式公佈前，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且於行使建議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a)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及(b)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首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一 行使購股權之條件、限制或限定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內按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酌情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新購股權計劃明確規定，行使購股權之權利須待達成董事會於薪酬委員會推薦後設定的表現目標(可能是經營或銷售或財務目標)後，方可作實。表現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授予函件中界定的特定表現期間本公司之每股盈利、總股東價值、營業額增長、純利增長及零售或專賣店增長或綜合有關目標，並可能以前一年度的表現作為基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行使就與購股權有關的所有或部分股份之購股權的權利按照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歸屬的期間。董事會初步認為，為維持與合資格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並提供更長的衡量表現期間，歸屬期間一般將不早於授出之日第三週年結束時開始。

新購股權計劃另外明確規定：(i)倘承授人同意受僱於或受僱於或同意獲委任於或獲委任於或以其他方式與(董事會認為)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實體相關聯，(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發生任何有關特定事件之日失效；(ii)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為僱員或已遞交辭職通知或已收到終止僱用通知，且於該終止僱用日期或遞交辭職通知或收到終止僱用通知(以較早發生之日期為準)起直至終止僱用日期起2年內同意受僱於或受僱於或同意獲委任於或獲委任於或以其他方式與(董事會認為)業

董事會函件

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另一實體同意有關聯或有相關聯，該承授人須即時向本公司交回因該承授人根據計劃已行使或將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配發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及所有股份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

授予函件規定，承授人保證於提出辭任通知當日或之後直至終止受僱之日起2年屆滿，於其同意受僱於或受僱於或同意獲委任於或獲委任於或以其他方式與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另一實體同意有關聯或有相關聯時，即時通知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有關條件可為已對或將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更大獎勵並有利於挽留彼等。

(iii) 遵守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iv)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已承諾授出之購股權分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45,415,000股股份及13,83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46,791,934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概無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其他股份，則於採納日期之10%為124,679,193股股份。

(v)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說明有關所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適當，原因是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關鍵可變因素尚未釐定。有關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及購股權附帶之條件。董事會認為，基於多項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亦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董事會函件

(v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43樓）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第4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選擇代息股份支付末期股息、以代息股份方式支付特別股息且不由股東選擇收取現金特別股息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惟已經授出及／或承諾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遵照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股東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擬於該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供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惟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先生須就其重選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相關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選擇代息股份支付末期股息、以代息股份方式支付特別股息且不由股東選擇收取現金特別股息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推薦Heinz Jürgen Krogner-Kornalik先生、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先生、Ronald Van Der Vis先生、周福安先生及Francesco Trapani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Heinz Jürgen Krogner-Kornalik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1,246,791,93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將讓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該項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124,679,19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之一般性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當時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酌情釐定。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章程及細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根據百慕達法例，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資金，只可以有關於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以股份購回前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作出任何股份購回，以致依董事之意見會對本公司不時而言均是恰當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47.90	33.30
十二月	51.55	34.8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46.95	36.70
二月	45.60	35.70
三月	52.00	37.15
四月	48.25	37.70
五月	58.00	45.60
六月	51.85	43.10
七月	60.00	42.25
八月	62.00	46.50
九月	54.80	45.50
十月	57.55	48.85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3.45	50.65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於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JPMorgan Chase & Co.持有123,450,968股股份，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本約9.90%。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JPMorgan Chase & Co.所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

11.00%。因此就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章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Heinz Jürgen KROGNER-KORNALIK，6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一直為集團行政總裁，直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彼將集團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移交予Van Der Vis先生，但仍繼續擔任執行主席。Krogner先生主要負責訂定本集團之整體企業方向及策略，以及領導管理層取得董事會制定之目標及指標。彼持有工商管理及工業工程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Kurt Salmon Associates擔任顧問，涉及範圍包括生產、組織、市場推廣、策略及品牌定位，並曾任多間紡織公司之管理階層。Krogner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職務。

Krogn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Krogner先生除持有本公司3,800,000份購股權外，並無持有股份之其他權益。

Krogner先生與本集團成員已訂立無固定服務年期之服務合約，並可由僱用之公司透過發出不超過一年之通知終止。Krogner先生之董事職位須按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Krogner先生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薪酬總額(包括各項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約為68,257,000港元。Krogner先生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內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12。Krogner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與本公司在規模上及狀況類似之僱主向類似才能及職責之高級管理層提供之水平及／或薪酬組合而釐定。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71歲，於一九七六年創立Esprit歐洲業務，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在時裝經銷業務已累積逾32年經驗，現已退休並居於瑞士。Friedrich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職務。

Friedrich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Friedrich先生擁有66,771,977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5.36%，其中66,721,076股股份由其本人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50,901股股份由其配偶Anke Beck Friedrich女士持有。

Friedrich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Friedrich先生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惟須按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Friedrich先生每年董事袍金為425,000港元，包括董事職位350,000港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額外75,000港元。Friedrich先生之董事

薪酬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對Friedrich先生作為一名非執行董事之要求而釐定。Friedrich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Ronald VAN DER VIS，42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集團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及控制。彼於國際品牌建立及零售方面擁有逾10年行政總裁經驗。彼持有荷蘭Nyenrode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之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加盟本公司前，Van Der Vis先生曾在行內具有領導地位之國際眼鏡零售集團Pearle Europe B.V.任職逾10年，期間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其行政總裁。Van Der Vis先生為Sonova Holding AG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an Der Vis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職務。

Van Der Vi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Van Der Vis先生除透過Pisce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Van Der Vis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8,000,000份購股權外，並無持有股份之其他權益。

Van Der Vis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無固定服務年期之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透過發出不超過一年之通知終止。Van Der Vis先生之董事職位須按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Van Der Vis先生將可於受聘首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止)享有固定年薪1,500,000歐元以及保證花紅1,000,000歐元。倘能達到董事會於相關財政年度所釐定之主要表現指標及本公司之其他要求，Van Der Vis先生將可於受聘第二年享有固定年薪1,500,000歐元及酌情花紅最多達2,000,000歐元，而受聘第三年之酬金總額則最多達4,000,000歐元，當中包括固定年薪1,500,000歐元及酌情花紅2,500,000歐元(確切比重將由董事會釐定)。Van Der Vis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擔當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周福安，47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裁。彼於英國及香港之會計、核數及財務領域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之畢業生，並持有倫敦大學科學(經濟)學士學位。周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理事會理事。彼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公司法常

務委員會之委員。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出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主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之企業財務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Kyard Limited之執行董事，負責物業投資組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職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周先生除持有1,200,000份購股權外，並無持有股份之其他權益。

周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之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透過發出六個月之通知終止。周先生須按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周先生將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享有年薪8,000,000港元以及按比例基準支付之保證花紅3,000,000港元及隨後之酌情花紅。

Francesco TRAPANI，52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Trapani先生於奢侈品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那不勒斯大學(University of Naples)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紐約大學修讀工商管理。Trapani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起出任Bulgari集團之行政總裁，自此帶領Bulgari集團成為現今全球奢侈品市場龍頭之一，提供世界知名之優質珠寶、鐘錶、配飾、香水及護膚產品。Bulgari SpA在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Trapani先生亦出任經營高檔市場之意大利公司協會Altagamma之董事會副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rapani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apan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Trapani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Trapani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惟須按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Trapani先生每年董事袍金為500,000港元，包括董事職位350,000港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個額外75,000港元。Trapani先生之董事薪酬乃參考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對Trapani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而釐定。Trapani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Krogner先生、Friedrich先生、Van Der Vis先生、周先生及Trapani先生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及13.51(2)(h)至13.51(2)(v)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擬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採納之二零零九年購股特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正常營業期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43樓)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於本附錄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將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配發日期」	指	因承授人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所賦予之行使權利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第3(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之營業日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不論職銜為何)或文義另有所指之任何人士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第2段資格標準之任何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僱用(無論全職或兼職)之人士
「授出日期」	指	授予或被視為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並須待合資格人士接納)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接納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所需)因合資格人士(如為個人)身故而有權接納任何購股權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及(如適用)，「承授人」一詞應包括與第2(a)(ii)或(iii)段所述之承授人有關之相關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須待接納)合資格人士賦予認購股份之權利(包括已歸屬購股權及未歸屬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須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自開始日期起計超逾十年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適用之其他面值)之繳足股款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而調整)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公司法第86條)，無論於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未歸屬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條款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條款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歸屬期間」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載於授出購股權條款內之期間；於該期間內，就購股權所涉及之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購股權行使權利將根據及按照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予以歸屬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a)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之在於肯定及承認合資格人士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 (b)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將透過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可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之機會。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之最終配額將視乎與實現經營或銷售或財務目標有關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其他條件(惟董事可全權酌情而更改)是否達成而定。本計劃之目之乃為實現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發揮表現及效率，致本集團受惠；及

- (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現時或將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益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之持續業務關係。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之基準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予購股權：
 - (i)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其中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之任何顧問或承包人；或
 - (ii) 任何信託受益人或任何其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本集團或聯屬人士之顧問或承包人之任何信託受託人；或
 - (iii) 由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顧問或承包人實益擁有或全資擁有之公司。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某位人士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合資格為）合資格人士，該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作評估其是否合資格用途之所有有關資料。
- (c)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得批准。

3. 授出購股權

- (a) 董事會須全面遵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尤其是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時。
- (b) 概無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之授出日期發生（或在無本段情況下將發生）：
 - (i) 在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可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可影響股價事件而作出決定後，直至有關可影響股價之資料之公佈正式刊登為止；
 - (ii) 當合資格人士為董事或第2(a)(ii)段或(iii)段所載方式與董事相關之信託或公司，於上市規則規定期間內董事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

- (c) 應向合資格人士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函件(函件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形式授出購股權,函件列明(其中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所包括股份數目及購股權之其他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設定之任何表現目標),且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授出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之條款及授出所附所有其他條件持有購股權,並須自授出日期起十四個營業日期間供相關合資格人士公開接納,惟該項授出不得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如適用)後公開接納。於購股權授出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合資格人士不得接納購股權。
- (d) 購股權應於載列接納購股權並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授出函件複本由本公司於第3(c)段所述期間內接獲時被視為接納。
- (e)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或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之任何信託或公司之合資格人士以第2(a)(ii)段或(iii)段所載方式授出購股權,則該項授出(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設定之任何表現目標)須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該項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本人薪酬,包括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主要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每年考慮及建議是否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使用表現目標以供董事會批准。
- (f) 在不影響第3(e)段一般性之情況下,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或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任何信託或公司之合資格人士以第2(a)(ii)段或(iii)段所載方式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其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i) 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零點一(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根據有關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並由該人士接納之)該等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繼而授出購股權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該等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惟其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發之通函中表明其有意作出此舉除外。於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投票表決。

- (g)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或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任何信託或公司之合資格人士以第2(a)(ii)段或(iii)段所載方式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建議變動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該等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惟其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發之通函中表明其有意作出此舉除外。於大會上批准建議該等購股權條款之建議變動須以投票表決。
- (h) 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函件內列明)，包括(無損上述者之一般性)：
- (i) 承授人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持續合資格，及尤其是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符合或已不符合或已未能符合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持續合資格標準，則無論是否受歸屬期間規限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董事會全權酌情更改之購股權可能附帶之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倘未能持續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除非董事會議決授出豁免，否則無論是否受歸屬期間規限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承授人為公司，則該承授人之管理層及／或股權之任何重大變動須構成未能符合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持續合資格標準；

- (iv) 倘根據第2(a)(ii)段向信託授出購股權，則導致與信託有關之合資格人士不再為該信託之受益人之該信託受益人之任何重大變動須構成未能符合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持續合資格標準；
- (v) 倘根據第2(a)(ii)段向酌情信託授出購股權，則導致與酌情信託有關之合資格人士不再為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之該酌情信託受益人之任何重大變動須構成未能符合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持續合資格標準；
- (vi) 與實現經營或銷售或財務目標有關之條件、限制或規限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某表現期間本公司每股盈利、股東價值總額、營業額增長、溢利增長淨額及零售或專賣店增長或其合併情況，上述項目可用於對比上一年表現之指標而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vii) 信納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
- (viii) 歸屬期間；或
- (ix) 倘身為僱員或第2(a)(ii)段或(iii)段所述與承授人有關之僱員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或已遞交辭職通知或已收到終止僱用通知，且於該終止僱用日期或遞交辭職通知或收到終止僱用通知(以較早發生之日期為準)起直至終止僱用日期起計兩年內同意受僱、受聘或以其他方式與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董事會認為)之另一間實體有關連，則承授人應立即向本公司交還來自本公司根據按照計劃已經或將由承授人行使之購股權向承授人配發之所有股份及因而取得之全部經濟利益。

4. 股份認購價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任何股份之認購價應為由董事會釐定並透過列明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向各承授人通知之價格，且不得少於下列三者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相當於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c)股份之面值。認購價可根據第9段所述情況作出任何調整。

5.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與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或根據不時修訂及生效之上市規則可予施加之限額(以較低者為準)。
- (b) 上文第(a)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應按照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公平合理之方式根據第9段予以調整。

附註：本公司股東謹請注意現有上市規則規定：

- (i) 行使根據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用作計算10%限額。
- (ii) 上市發行人可能就「更新」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0%上限於股東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各計劃下在「已更新」限額內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日期有關類別證券之已發行數目10%。為計算作為「已更新」限額，根據該等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上市發行人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之通函。
- (iii)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上市發行人可能須就授出超過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百分之十(10%)之購股權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個別批准。因此，倘事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程序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則董事會可就該等股份數目按上述股東批准所列明之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儘管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超過上文第(ii)及(iii)項所述之百分之十(10%)限額。
- (iv)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3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限額，則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不得根據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6.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 (a) 在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之規限下，已歸屬購股權可能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第3(c)段所述授出函件所載授出條款於可適用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

- (b)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須待實現董事設定及第3(c)段所述授出函件所列明之表現目標(如有)後方可作實。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如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有權終止授予該承授人(無論是否於歸屬期間內及是否已獲行使)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8. 身故／離職／退休之權利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歸屬購股權可能根據第3(c)段所述授出函件之條款於可適用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為個別人士)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較長期間行使最多達承授人配額之已歸屬購股權；
- (b) 在下文(c)分段及(d)分段之規限下，倘身為僱員之承授人或第2(a)(ii)或(iii)段所述與承授人有關之僱員因身故以外原因或因第14(f)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用關係而不再為僱員時，則倘購股權期間於離職日期並未開始，則購股權應失效；而倘購股權期間已開始，則承授人於離職日期行使最多達其配額之已歸屬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離職日期(該日期應為無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如適用)，實際受僱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日)後三個月期間(或董事可釐定較長期間)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 (c)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承授人與第2(a)(ii)段或(iii)段所述之僱員有關，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僱員因身體傷害或不健康或精神錯亂導致之殘疾而終止受僱，且任何事件均非第14(f)段所述終止僱員之理由時發生，則(i)如為未歸屬購股權時，儘管已終止受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未歸屬購股權是否應為十足效力及效用；及(ii)如為已歸屬購股權，則承授人可於離職後三個月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予行使及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承授人與第2(a)(ii)段或(iii)段所述之僱員有關，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倘該承授人(或第2(a)(ii)或(iii)段所述與承授人有關之僱員)不再為僱員，而成為或一直是本集團或聯屬人士(定義見第2(a)(i)段)之董事、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則(i)如為未歸屬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未歸屬購股權是否應為十足效力及效用；及(ii)如為已歸屬購股權，已歸屬購股權可於離職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予行使及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身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之董事、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而非僱員之承授人(為個別人士)，或第2(a)(ii)段或(iii)段所述與承授人有關之相關人士因身故以外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之董事、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視情況而定)，則未歸屬購股權將失效，而已歸屬購股權(離職當日可予行使及未行使者為限)於該離任日期後三個月內可行使；
- (f) 在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下，倘身為僱員之承授人或第2(a)(ii)段或(iii)段所述與承授人有關之僱員按照其僱用合約及／或本集團之退休政策而退休不再為僱員時，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無論已歸屬與否，應自動立即提前歸屬及至使可行使，以使所有該等購股權於退休日期後三個月內歸屬及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於退休日期或之前書面通知該承授人，本段所載提前行使並不適用於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所有按此歸屬但於退休日期後三個月內未行使之購股權應於上述三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董事會就(i)僱員是否因退休不再為僱員；及(ii)何日為退休日期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約束承授人。

9. 更改股本之影響

在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條款所述條文之規限下，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惟購股權仍可行使，及有關事件乃因資本化發行（包括發行代息股份）、供股或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其他全面收購建議、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本公司股本類似重組而產生，則須作出下列該等相應變動（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第5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變動乃基於彼等之意見及對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公平及合理之原則下作出（除董事會切實要求外，因進行資本化發行毋須出具此確認書），並符合有關該等變更須給予承授人於變更前後於本公司所佔股本權益比例不變之規定，惟：

- (i) 該等變更須以承授人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與變更前之總行使價相若（但不得有所增加）作為基準；
- (ii) 倘變更將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變更；
- (iii) 倘變更將導致承授人根據所持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該等變更。

為免除懷疑，本公司作為訂約一方於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任何上述變更之情況。

10.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批准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則承授人須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香港公司收

購及合併守則) 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 (以於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協議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 (上市規則第 7.14(3) 條所述之任何遷冊計劃除外) 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協議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 (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 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 (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已歸屬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認購價之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營業日 (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 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發行之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持有人。

12. 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會立即將有關通告給予承授人，而該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 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 (以給與承授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已歸屬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認購價之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 (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 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予承授人。

13. 行使購股權時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受到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限制，並於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全面繳足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該採納日期或之後已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若有關記錄

日期是於採納日期之前，則不包括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字已正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該購股權是否在歸屬期間內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8(a)、(b)、(c)、(d)及(e)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c) 待百慕達高級法院並無作出判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餘下股份後，第10段所述期間屆滿；
- (d) 本公司就第12段所述情況開始清盤日期；
- (e) 就第11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
- (f) 身為僱員之承授人或僱員或第2(a)(ii)段或(iii)段所述與承授人有關之僱員因嚴重不端行為之罪行或已無力償債或無法或已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及誠實或(董事會釐定如此)之刑事罪行或僱員有權根據普通法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服務合約或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任期而終止受聘不再為僱員。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僱用承授人(或第2(a)(ii)段或(iii)段所述與承授人有關之僱員)因本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並無終止之決議案應為結論，並約束承授人；
- (g)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之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或第2(a)(ii)段或(iii)段所述與承授人有關之相關人士)面臨未清償之判定、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或第2(a)(ii)段或(iii)段所述與承授人有關之相關人士)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
- (iv)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型之任何命令之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第2(a)(ii)段或(iii)段所述與承授人有關之相關人士)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之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第2(a)(ii)段或(iii)段所述與承授人有關之相關人士)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之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h) 倘承授人(或第2(a)(ii)段或(iii)段所述與承授人有關之相關人士)違反第7段，董事應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 (i) 承授人(或第2(a)(ii)段或(iii)段所述與承授人有關之相關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之任何條款或條件(董事會另有決議者除外)之日；
- (j) 董事會決議，承授人(或第2(a)(ii)段或(iii)段所述與承授人有關之相關人士)不符合或不能或一直未能符合第3(h)(i)段所規定有關持續符合資格條件之日；或
- (k) 承授人(或第2(a)(ii)段或(iii)段所述與承授人有關之相關人士)同意將受僱於或受僱於另一實體(董事會認為其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同意將受其委聘或受其委聘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將與或與其有聯繫之日。

15.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應承授人之要求，隨時全權註銷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惟註銷購股權後，本公司只可在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尚有股份未發行之情況下，建議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而可發行未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第5段所述上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之購股權)。

16. 修訂及終止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 (a)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惟(i)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規定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訂；及(ii)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除非修訂之唯一目之為使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之修訂，則在該情況下，修訂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而毋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須確保經修訂之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相關規定。
- (c)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所有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及接納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7.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須之決議案以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待(a)聯交所批准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因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允許本公司因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發行及自由轉讓後，方可生效。

18.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 (a) 在第16及17段之規限下，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內有效（計劃期屆滿後將不會再行授出或接納購股權），惟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使在計劃期內授出之任何仍有效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
- (b)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而所作出之決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1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茲通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及渣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2港元。
- (3) 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1.33港元(將透過強制性以股代息及資本化股份溢價賬之方式支付)。
- (4)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Heinz Jürgen Krogner-Kornalik先生；
 - (ii)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先生；
 - (iii) Ronald Van Der Vis先生；
 - (iv) 周福安先生；及
 - (v) Francesco Trapani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5)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6)至(8)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同類證券（或任何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7) 「動議：

- (a) 受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述之折讓限制及更新限制，以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之後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v)依照本公司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5%；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或
- (c)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ii)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8)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載於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之文件)行使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當中所載全部條款及條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其認購股份，及根據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行使認購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並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所有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行動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全面效力；及
- (c) 依據上文(a)段之規限下，即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惟已授出但仍尚未行使及／或承諾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遵從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碧林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43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b)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72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1.33港元。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之致股東通函內。
- (d)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上文所述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請參閱上文附註(d))。
- (f)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倘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